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通知，获悉范慧群女士已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范慧群	否	1,500,000	2017年12月5日	2018年9月20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86%
合计	——	1,5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8.86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范慧群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6,92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2%。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，范慧群女士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,046,5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1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7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1日